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13 页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1391号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长城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长城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长城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长城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长城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长城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一锋



中国注册会计师: 洪黄锦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

#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首发募集资金

#####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89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4,6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66元,共计募集资金787,636,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8,701,173.58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28,934,826.42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5,559,493.23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03,375,333.1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84号)。

#####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70,337.53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43,430.16
	截至期初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	27,600.00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	2,075.72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98.84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5,063.77
	募集资金本期累计用于现金管理	C2	17,400.00
	本期累计赎回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	C3	45,000.00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	C4	338.36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C5	10.41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6	14,366.9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8,493.93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	$D2=B2+C2-C3$	0.00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	$D3=B3+C4$	2,414.08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D4=B4+C5$	109.25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D5=C6$	14,366.9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D5$	0.0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0.00	
差异	$G=E-F$	0.00	

[注]经公司2020年4月第三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和2020年5月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因公司募投项目已完成投产,公司决定将节余募集资金13,971.1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相应至销户之日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理财产品净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金额为14,366.93万元。

## (二) 可转债募集资金

###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5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本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方式,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贵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34.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募集资金63,4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016.0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2,383.96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7日汇入本

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发行手续费和推介宣传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255.04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2,128.9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19)41号)。

##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2,128.92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5,842.29
	截至期初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	B2	34,000.00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	B3	1,250.04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B4	68.04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2,235.04
	募集资金本期累计用于现金管理	C2	94,100.00
	本期累计赎回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	C3	128,100.00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	C4	1,434.50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C5	8.6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8,077.33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	D2=B2+C2-C3	0.00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	D3=B3+C4	2,684.54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D4=B4+C5	76.7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26,812.8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6,812.86	
差异	G=E-F	0.00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首发募集资金

#### 1. IPO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6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2. IPO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IPO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383174301890	已注销	[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363674547213	已注销	[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33050164350009603897	已注销	[注]

[注]经公司2020年4月第三届十六次董事会和第三届十四次监事会及2020年5月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将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新能源汽车及高效电机用特种线材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予以结项。随后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和2020年10月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383174301890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363674547213账户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33050164350009603897账户予以注销。

### (二) 可转债募集资金

####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本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全资子公司浙江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工新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及电工新材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电工新材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浙江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33050164933500000663	2,078.4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358475906346	7,103.55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3601012010090008959	268,119,409.37	[注]
	合计		268,128,591.32	

[注]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子公司电工新材在稠州银行湖州分行新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3601012010090008959）。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电工新材已于2020年12月15日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首发募集资金

#####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2020 年度，本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7,400.00 万元，累计赎回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0 万元（含以前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7,600.00 万元），取得理财收益 338.36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 0.00 万元。

#####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和资金实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加快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和企业转型升级，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整体竞争力。

#### (二) 可转债募集资金

#####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2) 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说明

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浙江长城电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5,000 万元（含 35,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2020 年度，本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94,100.00 万元，累计

赎回银行理财产品 128,100.00 万元(含以前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34,000.00 万元),取得理财收益 1,434.5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0.00 万元。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 1. 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



## 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净额	70,337.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430.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2018 年，本公司将 3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18 年 9 月经公司三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86.5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2018 年，公司使用募 集资金 6,732.05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支出。2019 年，使用募 集资金 5,011.61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支出。2020 年，使用募 集资金 15,063.77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支出，将 14,366.93 万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上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72,860.86 万 元。[注 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汽车及高效电机用特种线材项目	否	38,040.00	38,040.00	38,040.00	13,480.26	26,345.96	-11,694.04	69.26	[注 2]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298.00	2,298.00	2,298.00	1,583.51	2,147.97	-150.03	93.47	[注 3]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00.00	[注 4]			否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366.93	14,366.93	14,366.93		[注 5]			否

合计	-	70,338.00	70,338.00	70,338.00	72,860.86	2,522.8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新能源汽车及高效电机用特种线材项目：2019年4月25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议案》。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及高效电机用特种线材项目”将部分移至新增实施地点。原募投项目建设期拟定为2018年5月至2019年4月，因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公司审慎研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将“新能源汽车及高效电机用特种线材项目”的拟定完工时间延长至2019年12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9月经公司三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1,686.5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1（2）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经公司2020年4月第三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和2020年5月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因公司募投项目已完成投产，公司决定将节余募集资金13,971.1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相应至销户之日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处理理财产品净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金额为14,366.93万元。

[注1]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计使用募集资金72,860.8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70,337.53万元，差异为2,523.33万元，差异为2,523.33万元，系募集资金购买产品产生的收益以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注2]新能源汽车及高效电机用特种线材项目于2020年1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已完工生产线本期产生的营业收入为192,107.33万元，营业毛利15,364.24万元。

[注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通过提供技术支持、增加公司的技术储备，促进成果转化，扩大产业规模，实现资源共享等来增强企业发展后劲，故存在无法计算效益的情况，且公司未承诺其将直接产生的经济效益。

[注4]公司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30,000.00万元，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整体竞争力。

[注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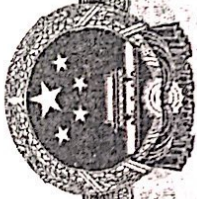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2,128.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35.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55.06 万元, 2019 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6,087.23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支出, 2020 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2,235.04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支出; 以上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38,077.33 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浙江长城电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7 万吨高性能特种线材项目	否	62,128.92	62,128.92	62,128.92	12,235.04	38,077.33	-24,051.59	61.29%	[注]			否
合计	-	62,128.92	62,128.92	62,128.92	12,235.04	38,077.33	-24,051.5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子公司浙江长城电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为 9,755.06 万元,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9,755.06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1（2）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年产8.7万吨高性能特种线材项目部分于2020年陆续达到可使用状态，已完工生产线本期产生的营业收入为83,924.10万元、营业毛利8,435.33万元。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登记机关

2021年3月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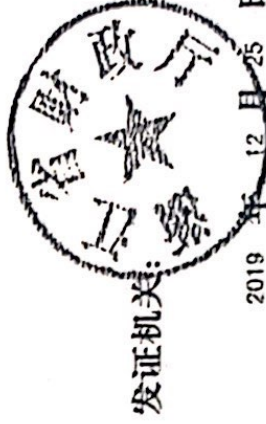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1996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改制



证书序号：000766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0390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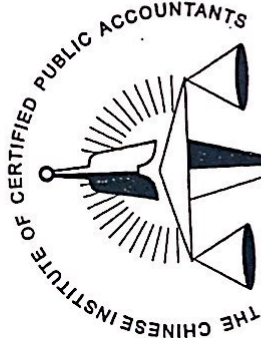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月 / 日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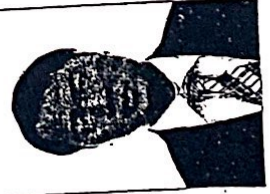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仅为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宁一锋具有执业资格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姓名 宁一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11-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52219841124153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11844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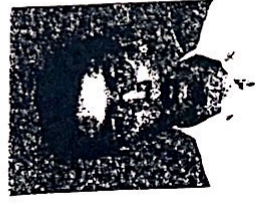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3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393



仅为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黄锦洪具有执业资格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披露。



姓名 黄锦洪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9-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132319810926601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证书编号: 33000001184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of Zhejiang Province

发证日期: 2009 年 09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